

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汶上县水务局文件

汶发改〔2022〕90号

关于调整汶上县非居民及特种用水价格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

汶上水务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价格机制调节作用，引导企业节约用水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19〕70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9号）等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县非居民及特种用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镇供水分类

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。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三类。



- 1.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。
- 2.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（环卫、绿化）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

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，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

3.按照市水务局、市发改委《关于公布济宁城区特种行业用水范围的通知》（济水供排字〔2022〕5号）规定，特种行业用水的范围包括建筑业、洗车、汽车美容、洗浴、桑拿、足浴、美发美容、游泳场所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等用水，包括经营服务单位内设场所的上述用水。

二、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

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调整为 2.15 元/立方米；特种用水基本水价调整为 2.8 元/立方米。其他收费按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城市供水经营单位，要认真做好宣传服务等工作，提高服务质量。要按照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有关规定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汶价字〔2017〕19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汶上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
